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哈市税稽通〔2024〕55号

哈密市泓兴通物流有限公司（91652200MA77WJ3NXG）：

事由：检查人员检查完结，对你公司就检查中的涉税事实进行告知。

通知内容：我局对你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检查环节发现的你公司涉税违法事实告知如下：

一、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方面

（一）增值税方面

1.2018年至2019年，你公司在与乌鲁木齐市生隆达石油物资有限公司生隆达加油站（以下简称：生隆达加油站）无真实成品油购销业务的情况下，取得生隆达加油站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06份，发票代码：6500174130，发票号码：03766586～03766598、03796262～03796283、03796632～03796640、03785095～03785098、03785140、03785204、03785293、03801433～03801450、03801738～03801742；发票代码：6500182130，发票号码：00610366～00610374、00611570～00611578、00703218～00703221、00042248～00042252、00042349～00042353。货物名称为“\*柴油\*柴油”，金额合计9962542.01元，税额合计1567457.99元，价税合计11530000.00元。上述106份发票你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2月，2019年1月、4月、5月认证并申报抵扣。

2.2018年至2019年，你公司在与乌鲁木齐市生隆达石油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隆达物资）无真实成品油购销业务的情况下，取得生隆达物资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85份，发票代码：6500174130，发票号码：03676362～03676370、03709345～03709362、03721498～03721508、03787494～03787503、03787524～03787525；发票代码：6500182130，发票号码：00582443～00582456、00583626～00583628、00622657～00622661、00686254～00686259、00686261～00686267。货物名称为“\*柴油\*柴油”“\*汽油\*汽油”，金额合计7931034.46元，税额合计1268965.54元，价税合计9200000.00元。上述85份发票，你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0月、11月、12月，2019年1月、2月认证并申报抵扣。

3.2018年，你公司在与新疆万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石油）无真实成品油购销业务的情况下，以支付开票手续费180000.00元的方式取得万基石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发票代码：6500182130，发票号码：00615356～00615357，货物名称为“\*柴油\*车用柴油”，金额1724137.94元，税额275862.06元，价税合计2000000.00元，上述2份发票，你公司已于2019年1月认证并申报抵扣。

4.2019年，你公司在与兰考滚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红庙分公司（以下简称：兰考滚滚）无真实运输业务的情况下，以支付开票手续费423538.38元的方式取得兰考滚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2份，发票代码：4100191130，发票号码：02545813～02545864，货物名称为“\*运输服务\*运费”，金额合计4936344.95元，税额合计493634.25元，价税合计5429979.20元，上述52份发票，你公司均于2019年4月认证并申报抵扣。

经我局查证及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已证实虚开通知单》证实：你公司从生隆达加油站取得的10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从生隆达物资取得的8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从兰考滚滚取得的5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从万基石油取得的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为虚开，其进项税额3605919.84元不得申报抵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十九条“条例第九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之规定，你公司取得生隆达加油站、生隆达物资、万基石油、兰考滚滚4家公司虚开的24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你公司应转出已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3605919.84元，其中：2018年应转出进项税额1682758.62元、2019年应转出进项税额1923161.22元。

经计算，你公司2018年少申报缴纳增值税1682758.62元，2019年少申报缴纳增值税1923161.22元，共计少申报缴纳增值税3605919.84元。

计算过程：

2018年:6542134.66-(6529420.46-1682758.62)+进项税额转出191197.83-已缴税款203912.03=1682758.62元

2019年：2880424.49-（2431885.73-1923161.22）+进项税额转出4981.13-已缴税款453519.89=1923161.22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你公司2018年至2019年取得生隆达加油站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4页、分月认证抵扣明细表3页、资金回流匹配表2页；2.异地协查系统收到的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乌鲁木齐市生隆达石油物资有限公司生隆达加油站发票违法案件的协查函》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证明资料共计21页，共同证实你公司支付给生隆达加油站的资金回流，以支付开票手续费的方式取得虚开的10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事实。

证据2.你公司2018年至2019年取得生隆达物资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5页、分月认证抵扣明细表3页；异地协查系统收到的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乌鲁木齐市生隆达石油物资有限公司发票违法案件的协查函》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证明资料共计21页，共同证实你公司支付给生隆达物资的资金回流，以支付开票手续费的方式取得虚开的8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事实。

证据3.你公司2018年取得万基石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1页、分月认证抵扣明细表1页、资金回流匹配表1页、天眼查截图1页，共同证实你公司支付给万基石油的资金回流，以支付开票手续费的方式取得虚开的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事实。

证据4.你公司2019年取得兰考滚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2页、分月认证抵扣明细表2页、资金回流匹配表15页，共同证实你公司支付给兰考滚滚的资金回流，以支付开票手续费的方式取得虚开的5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事实。

证据5.你公司2018年至2019年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明细表1页；你公司2018年4月至2019年增值税申报表42页，证实你公司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申报抵扣进项税额3605919.84元。

证据6.你公司在农业银行的基本账户2018年至2019年银行流水60页，你公司在建设银行的存款账户2018年至2019年银行流水26页，资金回流相关人员袁艳、张俊生、张道明、刘爱民在农业银行的个人储蓄账号2018年至2019年银行流水98页，资金回流相关人员王华松、魏偈、崔红在农业银行的个人储蓄账号2018年至2019年银行流水98页，资金回流相关人员张道明、唐玉能在工商银行的个人储蓄账号2018年至2019年银行流水75页，共同证实你公司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资金回流情况。

（二）附加税费方面

经本次检查你公司少申报缴纳2018年至2019年期间的增值税3605919.84元，造成你公司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252414.39元，少申报教育费附加108177.59元，地方教育费附加72118.4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之规定，你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为新疆哈密市石油基地开发区兴业路37号1-3门面，适用7%的税率。经计算：你公司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252414.39元。其中：2018年少申报缴纳117793.10元、2019年少申报缴纳134621.29元。

计算过程：

2018年：1682758.62×7%=117793.10元

2019年：1923161.22×7%=134621.29元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8号）第三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之规定，经计算：你公司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少申报缴纳教育费附加108177.59元，其中：2018年少申报缴纳50482.76元、2019年少申报缴纳57694.83元。

计算过程：

2018年：1682758.62×3%=50482.76元

2019年：1923161.22×3%=57694.83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都应当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本通知自2011年3月1日起执行”之规定，经计算：你公司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少申报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72118.40元，其中：2018年少申报缴纳33655.17元、2019年少申报缴纳38463.23元。

计算过程：

2018年：1682758.62×2%=33655.17元

2019年：1923161.22×2%=38463.23元

二、企业所得税方面

在案件调查核实及立案检查过程中，你公司现法定代表人佘庆云以在老家过年和看病为由，一再推脱不来我局配合检查工作，也不授权委托他人配合检查。我局两次提请哈密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提前介入，公安部门也多次电话联系现法定代表人佘庆云、财务负责人刘英、办税人谢俊英和原法定代表人张俊生、夏杰及张道明，要求上述与案件相关人员限期到我局配合相关检查工作，但是上述人员至今未到位。

我局于2024年1月25日向你公司送达《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哈市税稽调〔2024〕8号），要求你公司限期提供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佘庆云电话上表示，2018年至2019年的账簿资料被原法定代表人带走丢失，无法提供账簿资料。同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哈市税稽通〔2024〕17号），要求你公司限期提供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涉及上述4家公司开具发票对应真实业务的原始证据资料（运单、磅单、运费结算明细等），你公司至检查结束未能提供任何成本相关资料，致使你公司成本费用难以查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五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七条“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二）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第三条“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六）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特殊行业、特殊类型的纳税人和一定规模以上的纳税人不适用本办法。上述特定纳税人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明确”、第四条“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对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核定应税所得率或者核定应纳所得税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其应税所得率：（一）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的;（二）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的;（三）通过合理方法，能计算和推定纳税人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总额的。纳税人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核定其应纳所得税额”、第五条“税务机关采用下列方法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二）按照应税收入额或成本费用支出额定率核定;（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测算核定;（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的，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采用两种以上方法测算的应纳税额不一致时，可按测算的应纳税额从高核定”、第六条“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应纳所得税额计算公式如下：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或：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第七条“实行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主营项目应为纳税人所有经营项目中，收入总额或者成本（费用）支出额或者耗用原材料、燃料、动力数量所占比重最大的项目”和第八条“应税所得率按下表规定的幅度标准确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应税所得率为4～15；交通运输业，应税所得率为7～15”之规定，鉴于你公司无法提供成本相关资料，难以查账，但能正确查实收入总额情况，对你公司2018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算。2018年，你公司申报营业收入40888341.97元，营业成本34997856.48元，计算毛利率为14.41%；2019年，你公司申报营业收入19018948.26元，营业成本12770221.80元，计算毛利率为32.86%。你公司金税三期系统登记行业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危化品除外）；货物装卸；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建材、水泥、钢材、矿产品、煤炭、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钾盐、镁肥的销售；土石方工程；汽车租赁；停车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查询，你公司2018年至2019年对外开具发票，货物名称均为“\*煤炭\*煤”，判定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销售，适用4%～15%的批发和零售贸易业应税所得率。由于你公司2018年至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14.41%和32.86%。我局采用批发和零售贸易业15%的应税所得率计算应纳税额。经计算，2018年，你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6133251.30元（40888341.97\*15%）；2019年，你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2852842.24元（19018948.26\*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二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第一条“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第一条“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之规定，因你公司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2852842.24元，从业人数4人，资产总额1470000.00元，符合小微企业减免税额条件，经计算：2018年，你公司应缴纳企业所得税1533312.82元（6133251.30\*25%），已缴纳企业所得税6009.83元，少缴纳企业所得税1527302.99元；2019年，你公司应缴纳企业所得税235284.22元（1000000.00\*25%\*20%+1852842.24\*50%\*20%），已缴纳企业所得税7910.95元，少缴纳企业所得税227373.27元。

综上，上述违法事实造成你公司2018年至2019年少缴纳企业所得税1754676.26元，其中：2018年少缴纳1527302.99元、2019年少缴纳227373.27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你公司2018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年报及附表，证实你公司2018年至2019年收入情况。

证据2.你公司2018年至2019年开具发票清单2页，证实你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煤炭销售。

综上，上述违法事实造成你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少缴税费合计5793306.48元。其中：增值税3605919.84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52414.39元、教育费附加108177.59元、地方教育附加72118.40元、企业所得税1754676.26元。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对上述问题签署书面反馈意见。如有不同意见，于2024年6月19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如有新的证据，请一并提供。逾期未反馈意见，我局将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员：阿依努尔·伊卜拉伊木杨继伟

联系电话：0902-2263973

税务机关地址：哈密市建国南路30号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5月14日